



毘舍佉女首飾遺落在寺院

文喜尊者 譯

在舍衛城，鹿母毘舍佉因多子多孫，且其兒孫都無病，因此，她被認定為特別吉祥的人，兒孫都健全健在。所以，每到吉慶的日子，舍衛城的居民第一個要宴請的就是毘舍佉。

有一個節慶的日子，人們都盛裝打扮，前往寺院聽法，毘舍佉也在受邀之處用餐。用餐後，毘舍佉穿戴好大藤首飾和大眾一起前往寺院。到寺院後，將首飾脫下，用上衣包裹好交給婢女。關於這段（《律藏·尼薩耆波逸提》第503段）記載：

【毘舍佉女的貴重物品遺落在寺院】

「某個時候，在舍衛城有一個節日，人們盛裝打扮後去往園林（寺院），鹿母毘舍佉也盛裝打扮前往寺院。然後，鹿母毘舍佉脫下首飾用上衣包裹後，交給婢女：『來，丫頭，你拿著這包裹。』」

據說她前往寺院時，心想：「用如此般昂貴的首飾戴在頭上，一直裝飾到

腳背，進入寺院是不合適的。」因此，將其脫下捆好，交給一位因其自身福德而擁有五頭大象力量的婢女手中。這位婢女是拿得動的。因此，[毘舍佉]對她說：「阿媽，妳拿著這件首飾。我從導師那裡回來的時候，會再戴上它。」遞交後，[毘舍佉]就戴上「雅致」的首飾，前往佛陀那裡聽法。毘舍佉聽法後，禮敬了佛陀後起身離開，而她的婢女卻忘記帶走首飾了。

當時，聽法結束後離去的人們忘記帶走的東西，阿難尊者就會將其收起，[暫為保管]。當天，阿難尊者看到遺落在現場的「大藤首飾」，告訴導師：「尊者，毘舍佉忘記帶走首飾。」「你放在一旁吧，阿難。」長老就將其撿起，掛在樓梯旁。

「我要看看可以為來訪者、遠行者和病者等做些什麼。」毘舍佉和須毘耶女居士(Suppiyā)[時常]一起在寺院行走。當想要酥油、蜂蜜、油等的年輕[比丘]或沙彌，看到她們[兩位]優婆夷在寺院時，就會拿著碗等[容器]過來。那一天，當她們正在這麼布施時，看到一位病比丘。須毘耶就問¹：

「尊者，需要什麼？」

「肉湯。」

「好的，尊者，我會叫人送來。」

1. 見《律藏·大品》第 280 段。

第二天，因為找不到適合的肉（三淨肉），她就用自己大腿的肉，製作成[湯]。她的腿傷，因為對佛陀的信心，身體恢復如初。

毘舍佉則在照看所有的病者[比丘]、年輕的[比丘]、沙彌後，從另一扇門離開。

【尊者碰觸過就不取回】

站在寺院的近郊處[對她的婢女]說：「阿媽，把首飾拿來，我要戴。」

此時婢女才發現出來時，忘記[帶走首飾]，說：「夫人，我給忘了。」

「那妳去取來。如果我尊敬的阿難長老，已經收在某個地方，妳就不要拿，我就供養給尊者。」

這是因為她知道「長老會把人們遺留的物品收起來。」才會這麼說。

阿難尊者看到那婢女後，就問：「你怎麼回來了？」

「我把夫人的首飾忘了，[因此]我回來。」她回答道。

「我放在那個樓梯旁，去拿吧！」[長老]說道。

「尊者，我夫人說，如果東西被您的手碰觸過，就不帶走。」說完，她就空著手走離開。

「怎麼樣，阿媽？」毘舍佉詢問，[婢女]告知該事經過。

「阿媽，我不會穿戴我的尊者碰觸過的物品，我捨棄它。但對尊者們而

言，保存〔它〕是不便的，我要把它變賣成如法物品後供養。去！把它拿來吧。」

【以等值的金錢供養寺院】

婢女拿回首飾，毘舍佉並沒有穿戴，命人叫來工匠，讓他們估價。他們說：「價值九千萬，工錢十萬。」毘舍佉命人將首飾放在一輛車上，說：「那你們賣掉它吧。」〔結果〕沒有人能支付這麼大筆的費用。能夠佩戴該首飾的女士是難得的，整個地球，也只有三位女士擁有「大藤」首飾——大優婆夷毘舍佉、末羅族班荼喇將軍的妻子瑪莉卡、波羅奈斯財主之女。

後來，毘舍佉自己拿出錢，命人將九千零十萬的錢，放在車上，運到寺院。禮敬導師後，〔說：〕「尊者，阿難長老碰觸了我的首飾，從碰觸那一刻起，我就不可再佩戴它了。〔我就想著〕『我要將其變賣成如法物品後供養。』由於出售時，找不到買得起它的人，所以，我就命人帶上〔購買〕它的錢來到寺院。我應供養四資具中的哪些資具呢，尊者？」

「妳宜在東門為僧團建立住所，毘舍佉。」

「〔這是〕適合的，尊者。」毘舍佉滿心歡喜地用九千萬購買了土地，又用另外的九千萬開始建寺院。